

醫療機構因應 COVID-19 感染管制措施指引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2020 年 01 月 10 日訂定

2022 年 3 月 18 日修訂

壹、前言

中國大陸武漢地區自 2019 年底爆發新型冠狀病毒造成的肺炎疫情，目前已於全球大流行，控制此項疾病有賴於適當的感染管制措施。依據策略對感染管制的有效性(effectiveness)，醫療機構首要應規劃病人分流，避免候診區擁擠情形出現，以及落實適當的病人安置、工作人員體溫監測與健康管理機制、工作人員感染管制訓練與最新訊息宣導等行政策略(administrative controls)；其次是維持機構內良好的換氣通風與足夠的環境清潔等工程/環境控制策略(engineering/environmental controls)；至於使用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PPE) 與手部衛生則是整體感染管制和預防策略的最後一道防線，唯有在行政策略及工程/環境控制策略有效執行的情況下，個人防護裝備才能發揮最大效用，且醫療機構應確認工作人員熟知單位內個人防護裝備存放位置及如何正確使用，並確保 N95 或相當等級(含)以上口罩、手套、隔離衣等防疫物資儲備量充足。

醫療機構人員照護 COVID-19 病例，現階段建議依循標準防護措施、飛沫傳染、接觸傳染及空氣傳染防護措施之原則，採行適當的

防護措施，未來將視疫情發展及相關科學實證資料進行必要的修訂。

貳、感染管制建議

一、門、急診區域應有病人分流看診機制：

- (一) 於醫療機構出入口、掛號櫃檯、急診、門診區與網頁等有明確公告、廣播或志工主動關懷等方式，提醒進入醫院請佩戴口罩，並應有協助未佩戴口罩的就醫民眾與陪病者佩戴口罩的機制，如主動提供口罩或口罩販售之服務。
- (二) 加強病人分流機制，於醫院出入口、急診等區域設有及早發現有發燒或相關疑似症狀之就醫民眾與陪病者的機制，如紅外線體溫監測、發燒篩檢站或請工作人員詢問病人是否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等方式。
- (三) 於一般門診及急診檢傷時，應佩戴口罩及落實手部衛生，並先口頭詢問相關主訴及旅遊史(travel history)、職業別(occupation)、接觸史(contact history)及是否群聚(cluster)等資料；若發現疑似個案，立即分流，勿先行接觸病人。TOCC之詢問可參考疾病管制署訂定之「醫療院所 COVID-19 病人風險評估表」。
- (四) 對於已進入門、急診就診後，才確認有發病前 14 日內曾有至流行地區旅遊史，或有發燒、呼吸道症狀、味覺嗅覺喪失、不明腹瀉等 COVID-19 相關症狀之病人，應立即指引病患至分流看診區域候診，且確定所有第一線工作人員均瞭解此流

程。

- (五) 在門、急診規劃具負壓或通風良好之單獨診療室，並妥善安排病人就診動線與分流看診區域；候診室應維持通風良好，以提供發病前 14 日內曾有流行地區旅遊史，且有發燒、呼吸道症狀、味覺嗅覺喪失、不明腹瀉等 COVID-19 相關症狀病人進行評估、診療或採檢之用；使用時應維持房門關閉。
- (六) 宣導入院民眾應佩戴口罩、遵循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落實手部衛生。如無法佩戴口罩則要求病人咳嗽或打噴嚏時用衛生紙遮住口鼻，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以降低病毒傳播的風險。

二、個案通報及處置（圖一）

- (一) 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如診治病人符合相關通報定義（請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定義」），請依「COVID-19 傳染病通報及送檢驗新流程說明及注意事項」辦理。
- (二) 符合通報的病人應先安置於前述預先規劃好之單獨診療室等候評估，進入診療室的工作人員應穿著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如表一），評估完成後，診療室應經適當的清潔消毒後才可繼續使用。
- (三) 需要住院的病人應優先安排入住專責/隔離病室，勿使用正壓隔離病室，且病室房門應維持關閉。若無負壓隔離病室，可安置於單人隔離病室，不須關閉空調。在顧及到病人安全之

情形下，非負壓之單人隔離病室可考慮適度開啟窗戶，即便是開啟少許的程度，也有利於外氣進入室內，但病室房門應維持關閉。

(四) 在顧及病人隱私的情形下，於病室門口標示病人需要採取空氣、飛沫及接觸隔離防護措施，控制僅容許必要的人員進入隔離病室。

(五) 診所醫院或醫院間轉診病人，若為發燒或呼吸道感染的病人應明確有轉診交接病人，隨同運送之醫療工作人員應依表一所列穿戴適當個人防護裝備。

三、醫療機構密切接觸者匡列原則：

(一) 密切接觸者匡列原則請參考「醫院因應院內發生 COVID-19 確定病例之應變處置建議」辦理。

(二) 其他情形說明：

1. 一般門診、急診檢傷、或診所：醫療照護工作人員進行收集病史資料時，如詢問旅遊史(travel history)、職業別(occupation)、接觸史(contact history)及是否群聚(cluster)等資訊，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有佩戴醫用/外科口罩，且確定病例就醫時亦有佩戴口罩，則屬有穿戴適當防護裝備之人員。

2. 候診區之其他就醫民眾：當確定病例同時期候診之其他就醫民眾有佩戴口罩，且確定病例就醫亦有佩戴口罩，則屬有穿戴適當防護裝備之人員。

四、工作人員

- (一) 專責照護區儘可能避免使用派遣或外包人力。
- (二) 所有曾經評估、照護、處置病人的工作人員紀錄必須保留，所有工作人員於進入時必須填寫。
- (三) 落實工作人員的健康監測與管理：
 1. 曾經在有適當防護下（個人防護裝備建議如表一）**24 小時內有 2 公尺近距離照護 COVID-19 確定病例累計達 15 分鐘(含)以上**的工作人員，於最後一次照護病人後 14 日內應由院方列冊追蹤管理；若出現任何急性呼吸道等症狀或癥候，應主動通報單位主管。
 2. 曾經在無適當防護下（個人防護裝備建議如表一）**24 小時內有 2 公尺近距離照護 COVID-19 確定病例累計達 15 分鐘(含)以上**，於最後一次照護該病例後應遵循「**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居家隔離之相關規定。若有發燒或出現任何急性呼吸道等症狀或癥候時，應主動通報單位主管及衛生主管機關外，並依指示接受所需之醫療協助（圖二）。

3. 應訂定機構內全體工作人員（含流動工作人員）健康監測計畫，並有異常追蹤處理機制。落實工作人員每日體溫量測及健康狀況監測（包括體溫及相關症狀），確實登錄，並針對監測異常結果加以處理，並留有紀錄。
4. 機構應實施非懲罰性、具彈性且符合公共衛生政策的請假政策，提醒醫療照護工作人員發燒生病不上班。工作人員若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喪失、不明腹瀉等疑似症狀，應立即依機構內流程主動通報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並確實遵循如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等相關感染管制措施，及接受所需之醫療協助，安排休假或限制從事照護工作。
5. 在工作人員彼此間可能脫下口罩且有較近離接觸之場所，如休息區、用餐區、更衣間等，應以物理性屏障、空間或時間區隔等方式讓工作人員彼此間仍可保持適當之社交距離。
6. 符合公費 COVID-19 疫苗、流感疫苗、及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對象，經醫師評估未有具接種禁忌症而不適合接種者，應宣導並協助其接受疫苗注射。

五、陪探病管理

依循疾病管制署公布之「醫療機構因應 COVID-19 陪病及探病管理原則」，內化訂定醫院內之陪探病人員管理相關政策。

六、個人防護裝備（表一）

- (一) 於公共區域的第一線工作人員（如：入口服務人員、掛號、批價、傳送等），建議佩戴醫用/外科口罩。
- (二) 於一般門診區及急診檢傷區進行詢問相關主訴及 TOCC，未接觸病人，建議佩戴醫用/外科口罩。
- (三) 病人轉送至院內其他單位，建議佩戴高效過濾口罩(N95 或相當等級(含)以上口罩)、戴手套及穿著一般隔離衣(fluid repellent)。
- (四) 分流看診區或收治病室（如：具負壓病室或獨立檢查室）
 - 1. 一般性接觸病人之醫療照護行為（如：量體溫、血壓、照 X 光）及執行發藥、更換輸液等未直接接觸病人之醫療照護行為，建議穿戴高效過濾口罩(N95 或相當等級(含)以上口罩)、戴手套、一般隔離衣、護目裝備（護目鏡）及髮帽。
 - 2. 執行接觸病人血液、體液、排泄物等風險之醫療照護行為，應佩戴高效過濾口罩(N95 或相當等級(含)以上口罩)、戴手套、穿著防水隔離衣(fluid resistant)，並應佩戴護目裝備（全面罩）及髮帽。

3. 對病人進行呼吸道檢體採集，如鼻腔拭子採檢(nasal swab)、鼻腔沖洗(nasal wash)、喉頭拭子或鼻咽拭子採檢(throat swab, nasopharyngeal swab)時，穿戴高效過濾口罩(N95 或相當等級(含)以上口罩)、戴手套、防水隔離衣、佩戴護目裝備（全面罩）及髮帽；且應在單獨之病室或空間內執行，僅容許執行處置所必須的人員留在病室中，減少受暴露的人數。

4. 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執行可能產生飛沫微粒 (aerosol)的醫療處置如氣管內插管與拔管、抽痰、支氣管鏡檢、誘發痰液的處置、使用面罩式的正壓呼吸器等，建議穿戴高效過濾口罩(N95 或相當等級(含)以上口罩)、戴手套、防水隔離衣、護目裝備（全面罩）及髮帽；且應在負壓病室或換氣良好的單人病室內執行，僅容許執行處置所必須的人員留在病室中，減少受暴露的人數。

(五) N95 或相當等級(含)以上，且在每次使用前須執行密合度檢點 (fit check)；穿戴 PPE 場所應備有密合檢查圖供參。

(六) 若無防水隔離衣，建議可使用一般隔離衣外加防水圍裙替代。

(七) 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於執行醫療照護工作時，應依循指引建議，穿戴適當個人防護裝備，並依標準作業流程正確穿

脫，避免在脫除裝備時自我污染，且在脫除個人防護裝備後，請務必立即執行手部衛生。

- (八) 工作人員於執行照護過程中，若發現個人防護裝備未穿戴妥當，疑有暴露風險時，在可行情況下宜暫停處置或由備援人員接替，儘速離開照護區，以降低人員暴露風險。

七、手部衛生

- (一) 務必依循手部衛生 5 時機（如：接觸病人前後、脫除個人防護裝備後、清潔環境後）執行手部衛生。
- (二) 視情況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衛生。
- (三) 工作人員勿戴戒指、腕錶、以及任何腕部裝飾品。

八、儀器設備

- (一) 隔離病室內應有專屬儀器設備。
- (二) 單次使用的醫材設備應丟棄於病室內的醫療廢棄物垃圾桶。
- (三) 儘量避免使用可重複使用的醫材設備，如果必須使用，使用後應依循廠商建議進行清潔消毒。
- (四) 應使用密閉式抽痰系統(closed system suction)。
- (五) 餐具可依一般程序清洗處理。
- (六) 避免使用會擾動空氣氣流的設備，例如電風扇。

九、環境清潔消毒

- (一) 負責環境清潔消毒的人員應經過適當的訓練，並於執行工作時依建議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環境清潔人員於執行病例環境清消時個人防護裝備建議包括 N95 或相當等級（含）以上口罩、手套、防水隔離衣、護目裝備（全面罩）及髮帽（表一），視需要穿可清洗之防水鞋具，並應正確使用相關防護裝備。
- (二) 分流看診區應落實每班進行清潔及消毒；若環境有明顯遭病人口鼻分泌物污染時，則須立即進行清潔及消毒。
- (三) 每日應進行最少 1 次環境清潔工作，尤其對於手部常接觸的表面，應加強清潔工作，增加清潔頻率。
- (四) 環境消毒前必須先清潔；由低污染區開始清潔，再清潔重污染區；在進行隔離病室清潔消毒前，先完成病房其他區域清潔消毒。
- (五) 清潔用具於使用完畢後應清潔消毒；清潔用具如抹布、拖把要經常清潔更換。
- (六) 飛沫微粒的排除仰賴病室內的換氣功能，因此在停止產生飛沫微粒的醫療處置後，需經過大約每小時 12-15 次的換氣 20 分鐘後，再進行適當的環境清潔消毒，此病室才可再度使用。

(七) 消毒劑應依照廠商建議之稀釋方法、接觸時間與處理方式；

或使用當天泡製的 1：50（1000ppm）漂白水稀釋液，進行擦拭。

(八) 病人經常接觸的表面（如：床頭櫃、床旁桌、床欄、及其他

病室內的家具等）應每日清潔，並使用適當消毒劑或 1：50 的稀釋漂白水(1000ppm)消毒。清潔浴室或馬桶表面應每日清潔，並使用 1：10 的稀釋漂白水(5000ppm)消毒。

(九) 執行清潔消毒工作時，應先以清潔劑或肥皂和清水移除髒污

與有機物質，再使用濕抹布及合適的消毒劑執行有效的環境清消。但是，當有小範圍（<10ml）的血液或有機物質時，應先以低濃度（1000ppm）的漂白水覆蓋在其表面進行去污作用，若血液或有機物質的範圍大於 10ml 以上，則需以高濃度（5000ppm）的漂白水進行去污，再以清潔劑或肥皂和清水移除髒污與有機物質，並接續使用濕抹布及合適的消毒劑執行有效的環境清潔消毒。

(十) 病人轉出後需進行終期消毒。

十、織品/布單與被服

(一) 處理使用過的被服及布單織品應盡量避免抖動，以防止污染空氣、環境表面和人，並儘速送洗。

(二) 在病室內將使用過的布單與被服裝入袋中，不可以在未經包裝的情形下直接帶出病室。

(三) 使用過的布單與被服應依處理具傳染性織品的流程裝袋，並視為具高感染風險進行清潔消毒。

十一、醫療廢棄物

(一) 隔離病房/區域產生的所有廢棄物，應該丟棄於適當的容器或袋子，確保不會溢出或滲漏。

(二) 處理廢棄物的人員應依建議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三) 廢棄物應該遵守行政院環保署發布之「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進行處理。

十二、檢體

所有檢體必須視為具生物危害(biohazard)，傳送時應：

(一) 標示上生物危害的標籤。

(二) 使用雙層的夾鏈袋承裝。

(三) 使用人工傳遞檢體，不要使用氣送管系統（pneumatic-tube systems）傳送。

(四) 其它實驗室相關感染管制建議，請參閱本署訂定之「醫學實驗室處理 COVID-19 檢體之實驗室生物安全指引」。

十三、重症照護

- (一) 所有呼吸器應具高效率的過濾裝置，並在使用後依標準程序進行清潔消毒。
- (二) 應儘量使用拋棄式呼吸器管路裝置。若必須使用可重複使用的其他醫療裝置，則必須依據產品說明書進行清潔消毒。
- (三) 除非絕對的必要，不應破壞呼吸器管路的完整性。
- (四) 診治重症個案除依表一之建議外，可視病人狀況及所需執行之醫療處置等情形，調整個人防護裝備。
- (五) 避免使用非侵入性的正壓呼吸器裝置，如雙相陽壓呼吸器 (Biphasic intermittent positive pressure ，BiPAP) 、持續性陽壓呼吸器 (Continuous positive airway pressure，CPAP) 等，以降低傳播的風險。
- (六) 如使用高流量鼻導管給氧 (high flow nasal oxygenation, HFNO)，在病人臨床狀況許可下，建議可以外科口罩覆蓋於鼻導管之上，以減少飛沫噴濺。
- (七) 當進行呼吸照護、誘發咳嗽活動、藥物噴霧治療時，只有必要且有適當防護的醫療人員可被允許進入病室。
- (八) 其它相關臨床照護指引可參閱本署訂定之「新型冠狀病毒 (SARS-CoV-2) 感染臨床處置暫行指引」。

十四、轉送病人到其他部門

(一) 在可能的情況下，應在單人病室內進行所有的醫療處置和調

查，並儘量在處置過程中，僅容許照護必須的醫療人員留在病室內。

(二) 若病人因臨床上需求必須轉到其他部門，應與感染管制部門

合作並遵循以下原則進行：

1. 轉入部門必須被提前告知。

2. 病人應循規劃動線到檢查室/治療室，不可被留置於公共區域，以避免其他工作人員、病人及訪客的暴露。

3. 理想的情況下，病人須被排在最後進行診療，以利在各項醫療處置結束後可以有充足的時間進行環境的清潔消毒。

4. 如果病人狀況允許的話，應戴上口罩，以預防病人的呼吸道分泌物噴濺。

5. 運送病人後，使用過的推床或輪椅需合適的清潔消毒。

6. 員工在轉送過程中，個人防護裝備建議佩戴 N95 或相當等級(含)以上的口罩、手套及穿著一般隔離衣（表一）。

7. 檢查室/治療室內所有的設備必須清潔消毒。

十五、轉送病人到其他機構

(一) 除非醫療照護必須，否則應儘量避免轉送病人到其他醫院。

(二) 如果轉送是必須的，轉入醫院的感染管制部門以及救護車運

送人員必須被提前告知這次轉送病人的特殊情況，及建議的個人防護裝備。

(三) 協助病人轉診或就醫之工作人員個人防護裝備建議（表二）

1. 救護車司機：建議佩戴 N95 或相當等級(含)以上的口罩、手套及一般隔離衣。

2. 救護人員及車輛清潔消毒人員：建議佩戴 N95 或相當等級(含)以上的口罩、手套、防水隔離衣及護目裝備（全面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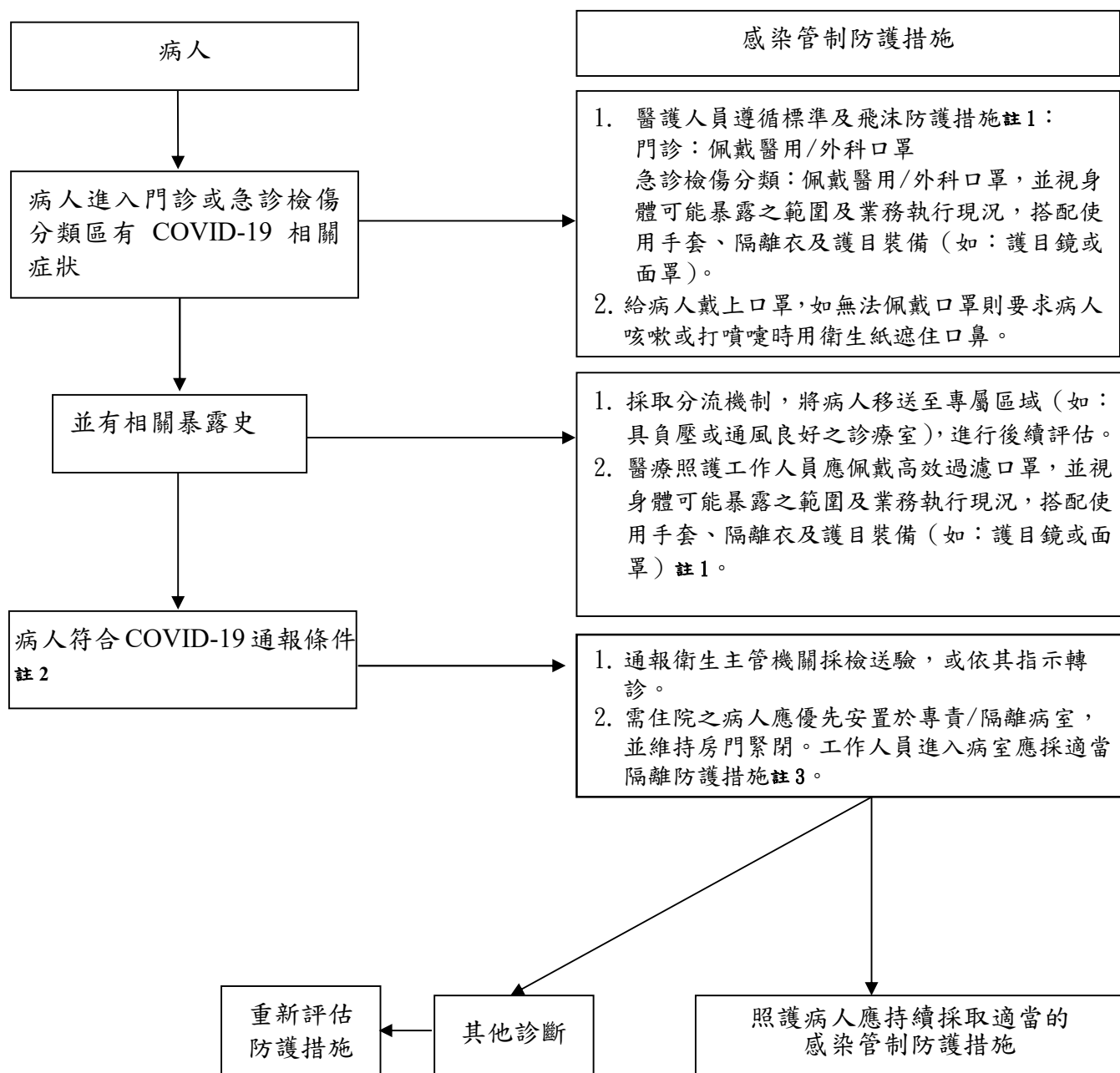
十六、屍體處理

(一) 工作人員（包含醫護工作人員、協助將屍體裝入屍袋之禮儀人員等）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包括 N95 或相當等級(含)以上的高效過濾口罩、拋棄式防水長袖隔離衣和手套等，並於脫除後執行手部衛生；同時可採取適當的面部防護（例如護目鏡或面罩），以防受到噴濺。醫院應提供相關工作人員有適當之個人防護裝備。

(二) 由於剛過世病人仍可能從肺部排出的少量空氣、或病房環境、或屍體表面可能有受污染，而有導致感染的風險，所以屍體移至推床運送到太平間的過程中，應使用完全密封且非滲透性的雙層屍袋，並應慎防體液滲漏，屍袋外側應保持清潔。

- (三) 屍體裝入第一層屍袋後，屍袋表面先以 1：10 的稀釋漂白水（5,000ppm）抹拭，再套入第二層屍袋後，以 1：10 的稀釋漂白水（5,000ppm）抹拭屍袋外側，保持清潔。
- (四) 應儘量減少搬運、處理遺體之工作人員。
- (五) 遺體裝入屍袋後，不可再打開屍袋，且應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儘速火化或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深埋。為減少風險，建議於醫院或接體車上入殮封棺後逕送火化場火化。
- (六) 太平間的工作人員和禮儀師必須被告知有生物危害風險。
- (七) 由於屍體已使用非滲透性的雙層屍袋完全密封，屍袋外側屬清潔區域，不具感染性。因此，殯儀館或火葬場工作人員處理該遺體殯葬服務時，應以常規方式處理，穿著工作服，佩戴口罩及手套。
- (八) 如果需要進行驗屍，應採用較安全的技術(例如，避免使用動力工具)，並佩戴全套的個人防護裝備，必要時須在高安全性的驗屍房進行驗屍。

十七、建議可參考附錄「醫療機構因應 COVID-19 整備現況查檢表」及「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因應 COVID-19 整備現況自評表」進行整備現況自我查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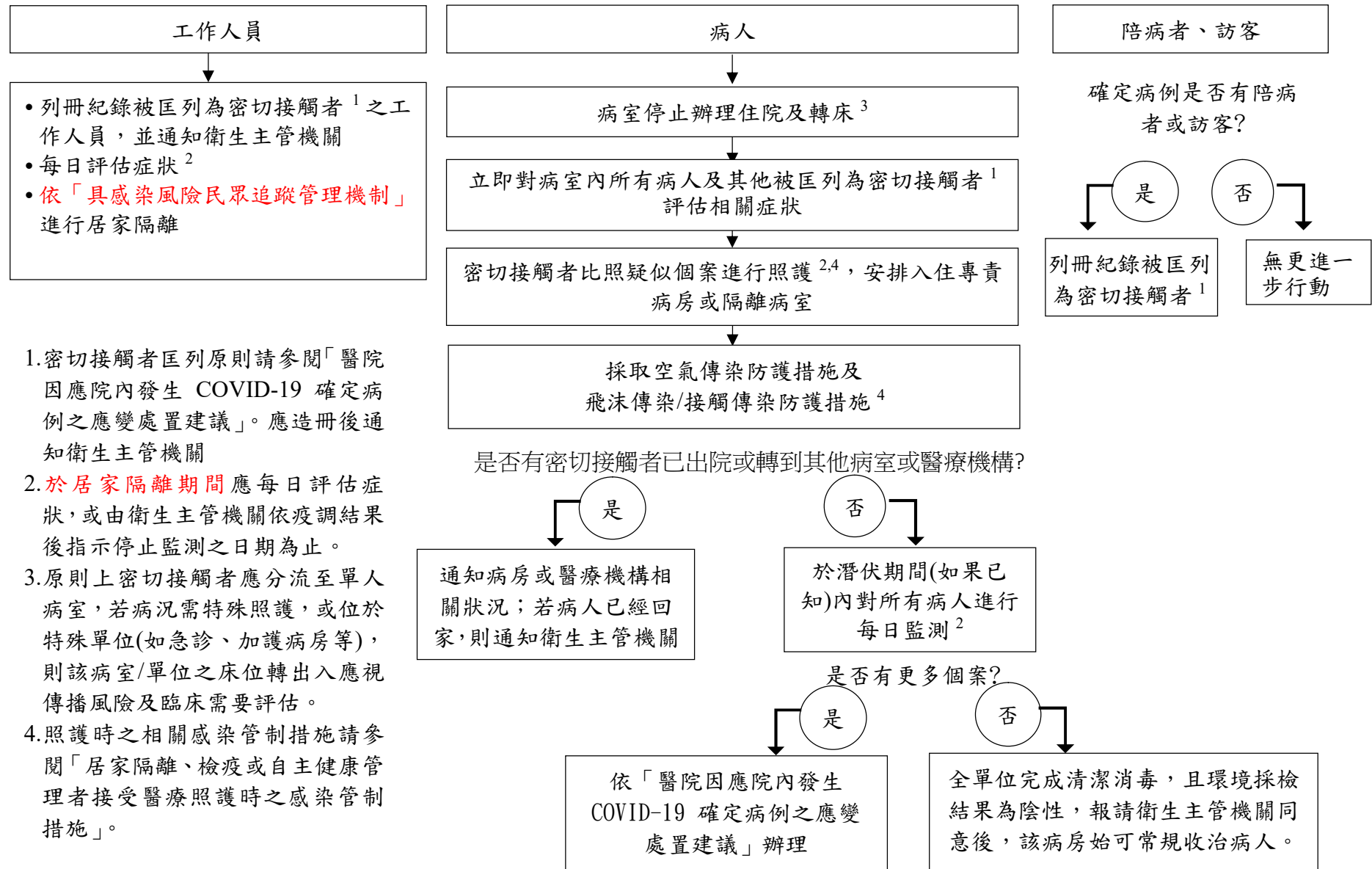
註 1：門診及急診醫護人員在對有急性呼吸道症狀的病人問診時應佩戴醫用/外科口罩，並請病人戴上口罩；若病人有疑似症狀且具相關暴露史，則應將病人分流至專屬區域進行後續評估與採檢，相關工作人員應佩戴高效過濾口罩(N95或相當等級(含)以上口罩)，並視身體可能暴露之範圍及業務執行現況，搭配使用手套、隔離衣及護目裝備（如：護目鏡或面罩）。

註 2：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如診治病人符合通報定義，請依「COVID-19 傳染病通報及送檢驗新流程說明及注意事項」辦理。

註 3：隔離防護措施：含括手部衛生、穿隔離衣、戴手套、護目裝備、高效過濾口罩(N95 或相當等級(含)以上口罩)（請參閱表一）。病人治療依醫師臨床專業進行處置，或可參閱《新型冠狀病毒(SARS-CoV-2)感染臨床處置暫行指引》，必要時照會轄屬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指揮官。

圖一、COVID-19 病人處理流程

COVID-19 病例密切接触者追蹤原則



圖二、COVID-19 病例密切接触者追蹤原則

表一、因應 COVID-19 疫情，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個人防護裝備建議

場所	處置項目	呼吸防護		手套	隔離衣		護目裝備 (A 護目鏡 B 全面罩)	髮帽
		醫用/外科口罩	N95 或相當等級(含)以上口罩		一般隔離衣	防水隔離衣 (fluid resistant)		
公共區域	入口服務人員、掛號、批價、傳送等	V						
一般門診	詢問相關主訴及 TOCC	V						
急診檢傷區	詢問相關主訴及 TOCC	V						
病人轉送	病室到院內其他單位		V	V	V			
分流看診區 或收治病室 (如：具負壓或獨立檢查室)	一般性接觸病人之醫療照護行為 (如：量體溫、血壓、照 X 光)		V	V	V ^{註1}		V(A)	V
	執行發藥、更換輸液等未直接接觸病人之醫療照護行為		V	V	V ^{註1}		V(A)	V
	接觸病人血液、體液、排泄物等風險之醫療照護行為		V	V		V	V(B)	V
	呼吸道檢體採集 (如：咽喉拭子)		V	V		V	V(B)	V
	執行可能產生飛沫微粒 (aerosol) 的醫療處置		V	V		V	V(B)	V
	環境清潔消毒		V	V		V	V(B)	V

註1：診治重症個案除依上表之建議外，可視病人狀況及所需執行之醫療處置等情形，調整個人防護裝備。

註2：若無防水隔離衣，建議可使用一般隔離衣外加防水圍裙替代。

表二、因應 COVID-19 疫情，院際間轉診或協助病人就醫之工作人員個人防護
裝備建議

處置項目	人員	呼吸防護		手套	隔離衣		護目裝備 (A 護目鏡 B 全面罩)
		醫用/外科 口罩	N95 或相當等 級(含)以上 口罩		一般 隔離衣	防水 隔離衣 (fluid resistant)	
協助病人轉 診或就醫	司機		V	V	V		
	救護人員		V	V		V	V(B)
	車輛清消人員		V	V		V	V(B)

醫療院所因應 COVID-19 整備現況查檢表

醫療院所名稱：_____

稽查項目	查檢內容	完成整備情形		
		是	否	不適用
1.應訂有合適之隔離措施及動線規劃，且訂有大規模感染事件發生之應變計畫，並確實執行	依據疾病管制署公布之「醫療機構因應 COVID-19 感染管制措施指引」，內化明定院內急診、門診、病房等工作人員於不同狀況應採用的個人防護裝備(PPE)，人員清楚 PPE 使用時機與正確穿脫方式。			
	於門診、急診區域及醫療機構入口處張貼明顯告示，提醒就醫民眾與陪病者，出入醫療院所務必佩戴口罩，並落實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			
	門診、急診區域有協助未佩戴口罩就診的病人佩戴口罩之措施。			
	對所有急診檢傷病人和發燒或疑似感染之門診病人，有提示急診檢傷人員和門診醫師詢問旅遊史(尤其是必須詢問發病前14天內是否曾前往流行地區)、職業別、接觸史及是否群聚之機制，並確實執行。			
	訂有急診、門診發燒篩檢及發燒病人處理標準作業程序，病人就診動線規劃適當，且第一線工作人員均瞭解。有發燒、呼吸道症狀、味覺嗅覺喪失、不明腹瀉等 COVID-19 相關症狀且發病前14 天內曾前往流行地區的病人，立即請病人戴上口罩並帶至獨立診療室，採取必要的隔離措施。			
	於醫療機構出入口、急診等區域設有及早發現有發燒或相關疑似症狀的就醫民眾與陪病者的機制，如紅外線體溫監測、發燒篩檢站或請工作人員詢問是否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			
	訂有並落實疑似 COVID-19 個案收治隔離措施及確定病例後送應變醫院之機制。			
	訂有並落實 COVID-19 個案接觸者追蹤調查作業程序，確實記錄掌握曾經照護 COVID-19 病例之工作人員名單，並有追蹤及處理機制。			
	確認負壓隔離病房正常運作及通風和排氣系統的適當監測。			
2.因應 COVID-19 疫情訂有緊急調床與消毒作業規範	落實因應 COVID-19 疫情應變計畫，並辦理實地或桌上演練。			
	重新檢視院方制定之「緊急關閉、部分清空、收治與消毒作業規範」是否足以因應 COVID-19 疫情發生，相關工作流程、人力配置等是否需更新。			
3.辦理因應傳染病防治教育訓練	依據工作人員特性規劃辦理 COVID-19 教育訓練，視需要將 COVID-19 疫情現況與威脅、如何診斷與通報、如何採檢、檢傷分流程序（包含病人安置）、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使用、未在適當防護下暴露於疑似 COVID-19 病人時採取的程序、院方對工作人員的病假政策、如何查詢相關最新資訊等主題，納入訓練課程，並完成相關訓練。			
	完成「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因應 COVID-19 整備現況自評表」之涵			

稽查項目	查檢內容	完成整備情形						
		是	否	不適用				
	蓋率：_____ %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r> <td>應自評人數</td><td>完成自評人數</td></tr> <tr> <td> </td><td> </td></tr> </table> 註：應自評人數由醫院依工作人員暴觸風險評估結果訂定。 評估環境清潔程序執行現況；完成清潔人員教育訓練	應自評人數	完成自評人數					
應自評人數	完成自評人數							
4.訂有傳染病監視通報機制，並有專人負責傳染病之通報並與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聯繫	醫療照護工作人員確實掌握 COVID-19 病例通報條件與通報方式。							
	有專責人員負責 COVID-19 通報衛生主管機關與相關聯繫事宜，確實掌握 COVID-19 病例通報條件與通報方式。							
	確認相關人員清楚了解如何包裝運送 COVID-19 檢體的程序。							
5.訂有陪病及探病之原則或管理之標準作業程序	針對收治 COVID-19 病例訂定探病原則與管理程序，其中包括訪客登記及個人防護裝備使用訓練；並依據疫情狀況，及時修訂全院陪病及探病原則或管理標準作業程序。							
	陪病者及訪客發燒監測，若有 COVID-19 相關症狀之訪客及陪病者，禁止進入病房。							
	每一病人之陪病者至多 1 人為原則。							
6.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健康監測與管理	依據我國相關指引與建議，執行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公費 COVID-19 及流感疫苗接種。 COVID-19 接種率：_____ % 流感疫苗接種率：_____ % ^(註 1)							
	落實執行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健康監測與管理。 (備有體溫監測紀錄 ^(註 2) 及人力備援計畫可供查詢)							
	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的醫療照護工作人員的請假規則，且工作人員都能知悉；例如：允許和鼓勵生病的工作人員在家休養；尤其針對有發燒或出現呼吸道症狀或癥候的醫療照護工作人員須停止工作至退燒後至少 24 小時(指未使用如 acetaminophen 等退燒藥)。							
7.防疫物資貯存符合規定	防疫物資(N95 或相當等級(含)以上口罩、隔離衣、外科手術口罩)儲存量符合「防疫物資及資源建置實施辦法」相關規定。							
8.院內應有充足且適當之洗手設備，且有管控與稽核機制	醫療照護相關單位濕洗手設備應設置非手控式水龍頭，如：肘動式、踏板式或感應式水龍頭等，並備有液態皂、手部消毒劑及擦手紙，或備有具去污作用之手部消毒劑及擦手紙。							

註 1：流感疫苗接種率之計算，分母為醫事及非醫事人員(含外包人力、在地區級以上教學醫院值勤之醫事實習學生及固定服務之衛生保健志工等)，並得扣除經評估具接種禁忌症不適合接種之人員中，已接種流感疫苗的比率。

註 2：可參考院內全體醫療照護工作人員體溫監測推動情形查檢表進行查檢。

稽查人員簽章：_____

稽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院內全體工作人員體溫監測推動情形查檢表

1. 院內全體工作人員體溫監測計畫			
項目	執行方式	佐證資料	
訂有院內全體工作人員體溫監測計畫	☐ 無 ☐ 有：呈現方式（可複選） ☐ 院內工作手冊 ☐ 院內網頁 ☐ 其他（請說明）：	☐ 無 ☐ 有	
院內全體工作人員體溫監測計畫內容定期更新	☐ 有 ☐ 無	☐ 無 ☐ 有	
2. 院內全體工作人員體溫監測機制			
體溫監測機制執行方式（可複選）	通報頻率	提醒機制	佐證資料
☐ 個人自行登錄資訊系統（如：員工自行鍵入、體溫量測工具自動帶入資訊系統等）	☐ 每日 ☐ 每週 ☐ 不定時	☐ 無 ☐ 有	☐ 無 ☐ 有
☐ 各單位專責人員登錄資訊系統	☐ 每日 ☐ 每週 ☐ 不定時	☐ 無 ☐ 有	☐ 無 ☐ 有
☐ 各單位專責人員電話通報院內負責單位	☐ 每日 ☐ 每週 ☐ 不定時	☐ 無 ☐ 有	☐ 無 ☐ 有
☐ 各單位專責人員填寫紙本通報院內負責單位	☐ 每日 ☐ 每週 ☐ 不定時	☐ 無 ☐ 有	☐ 無 ☐ 有
☐ 其他監測方式（請說明）：			☐ 無 ☐ 有
3. 院內全體工作人員體溫異常追蹤處理機制			
工作人員體溫異常，或出現呼吸道症狀或癱候時之處理方式： （可複選） ☐ 協助同仁就醫 ☐ 一律請同仁暫時停止工作 ☐ 視狀況請同仁暫時停止工作或調整同仁業務 ☐ 其他處理方式（請說明）：			佐證資料 ☐ 無 ☐ 有

*含外包人員、實/見習人員、公務訪客等非院內正式編制之人員。

工作人員因應 COVID-19 整備現況查檢表

查檢內容	完成整備情形																						
	是	否	不適用																				
對發燒或出現疑似感染症狀的病人要詢問他的旅遊史、職業、接觸史、以及周遭人員最近是否出現類似症狀(TOCC)																							
了解所服務醫療機構內，有關照護 COVID-19 病人的感染管制策略，包含： ☐ COVID-19 病例通報條件與通報方式 ☐ 病人評估及檢傷分流程序 ☐ 病人處置流程 ☐ 訪客管理機制 ☐ 應使用的個人防護裝備使用及裝備放置地點 ☐ 其他_____																							
知道當 COVID-19 病人到達醫療機構時，必須立即採取適當的標準、飛沫、接觸、空氣傳染防護措施，依據機構策略執行檢傷分流程序（包含病人安置）進行病人評估																							
知道照護 COVID-19 病人的時候，應該穿戴哪些個人防護裝備，以及如何正確穿脫，並且實際演練過穿脫流程 急診： ☐ 未設置 1.急診檢傷區醫療照護工作人員穿戴哪些個人防護裝備(請走動觀察至少 1 人) <table border="1" data-bbox="209 1377 965 1489"> <thead> <tr> <th>手套</th><th>口罩</th><th>N95 口罩</th><th>隔離衣</th><th>護目裝備</th></tr> </thead> <tbody>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2.急診檢傷區醫療照護工作人員知道萬一發現疑似 COVID-19 病人時，應該如何處理 ☐ 是， ☐ 否 3.急診分流看診區備有哪些個人防護裝備 <table border="1" data-bbox="209 1706 965 1818"> <thead> <tr> <th>手套</th><th>口罩</th><th>N95 口罩</th><th>隔離衣</th><th>護目裝備</th></tr> </thead> <tbody>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門診： 1.抽查地點(請選取一個診區進行查核)： ☐ 胸腔科門診 ☐ 感染科門診 ☐ 耳鼻喉科門診 ☐ 家醫科門診 ☐ 內科門診 ☐ 兒科門診 ☐ 不分科門診 ☐ 其他	手套	口罩	N95 口罩	隔離衣	護目裝備						手套	口罩	N95 口罩	隔離衣	護目裝備								
手套	口罩	N95 口罩	隔離衣	護目裝備																			
手套	口罩	N95 口罩	隔離衣	護目裝備																			

查檢內容	完成整備情形												
	是	否	不適用										
2.門診醫療照護工作人員穿戴哪些個人防護裝備(請走動觀察至少 1 人)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r> <td>手套</td><td>口罩</td><td>N95 口罩</td><td>隔離衣</td><td>護目裝備</td></tr> <tr> <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able>	手套	口罩	N95 口罩	隔離衣	護目裝備								
手套	口罩	N95 口罩	隔離衣	護目裝備									
3.門診醫療照護工作人員知道萬一發現疑似 COVID-19 病人時，應該如何處理 ○是，○否													
醫療照護工作人員確實依手部衛生 5 時機落實洗手(請走動觀察，急診及門診各至少 1 人) 急診 1.洗手行動 ○乾洗手 ○濕洗手 ○沒有洗手 2.洗手步驟 ○確實 ○未確實 門診 1. 洗手行動 ○乾洗手 ○濕洗手 ○沒有洗手 2.洗手步驟 ○確實 ○未確實													
知道曾經在未適當防護下暴露於 COVID-19 病例時（如未佩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近距離接觸病人或接觸到病人的呼吸道分泌物等），要如何通報院內的窗口													
接觸或照護過 COVID-19 病例後，出現發燒等症狀，應立即通報單位主管，並且清楚了解後續應遵循的院內請假規範													

註：急診及門診各隨機抽查至少 1 人，其中任 1 人查檢內容未完成整備，該項請填「否」。

稽查人員簽章：_____

稽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因應 COVID-19 整備現況自評表

所屬單位：_____

查檢內容	完成整備情形		
	是	否	不適用
我知道如何查詢 COVID-19 疫情最新資訊，包含風險因素、臨床症狀、鑑別診斷，並且隨時注意訊息更新。(相關網站：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我知道對發燒或出現疑似感染症狀的病人要詢問他的旅遊史、職業、接觸史、以及周遭人員最近是否出現類似症狀(TOCC)			
我知道對發病前 14 天內曾前往流行地區有發燒或疑似感染的病人要注意提高警覺			
我清楚了解我所服務醫療機構內，有關照護 COVID-19 病人的感染管制策略，包含：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通報條件與通報方式 ☐ 病人評估及檢傷分流程序 ☐ 病人安置方式 ☐ 訪客管理機制 ☐ 應使用的個人防護裝備使用及裝備放置地點 ☐ 其他_____			
我們機構對於如何照護 COVID-19 的感染管制策略，符合疾病管制署公布的「醫療機構因應 COVID-19 感染管制措施指引」			
我清楚知道當 COVID-19 病人到達醫療機構時，必須立即採取適當的標準、飛沫、接觸、空氣傳染防護措施，依據機構策略執行檢傷分流程序（包含病人安置）進行病人評估			
我清楚知道照護 COVID-19 病人的時候，應該穿戴那些個人防護裝備，以及如何正確穿脫，並且實際演練過穿脫流程			
我在最近 1-2 個月內曾經接受過 COVID-19 相關的教育訓練			
我清楚知道萬一發現疑似 COVID-19 病人時，應該如何通知我們機構中的感染管制人員			

查檢內容	完成整備情形		
	是	否	不適用
我清楚知道如果我曾經在未適當防護下暴露於 COVID-19 病例時(如未佩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近距離接觸病人或接觸到病人的呼吸道分泌物等),要如何通報我們機構內的窗口			
我知道如果我在接觸或照護過 COVID-19 病例後,出現發燒等症狀,應立即通報單位主管,並且清楚了解後續應遵循的院內請假規範			
我的服務單位訂有明確的人力備援計畫,萬一我或同仁因為出現感染症狀等原因無法出勤時,我們彼此清楚知道如何配合排班出勤			
我知道在接觸或照護過 COVID-19 病例後,如果有需要應向誰、應如何尋求所需之醫療協助			
我是單位主管,我每天都能清楚掌握單位內同仁的健康狀況,我會允許並鼓勵單位內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的同仁在家休養			
我的服務機構在最近 1-2 個月內曾經辦理 COVID-19 疫情應變計畫的實地或桌上演練			

自評人員簽章：_____

自評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参、参考文献

1. Infecti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during health care when novel coronavirus (nCoV) infection is suspected. 2020, WHO Interim Guidelines.
<https://apps.who.int/iris/bitstream/handle/10665/330375/WHO-2019-nCoV-IPC-v2020.1-eng.pdf>
2. Wuhan novel coronavirus (WN-CoV) infecti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guidance. 2020, Public Health England Guidelines.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wuhan-novel-coronavirus-infection-prevention-and-control/wuhan-novel-coronavirus-wn-cov-infection-prevention-and-control-guidance#transfers-to-other-hospitals>
3. Infecti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epidemic- and pandemic-prone acute respiratory diseases in health care. 2014, WHO Interim Guidelines.
https://www.who.int/csr/resources/publications/WHO_CD_EPR_2007_6/en/
4. Best Practices for prevention, surveillance and infection control management of novel respiratory infections in all health care settings. September 2015, PIDAC.
<https://www.publichealthontario.ca/-/media/documents/bp-novel-respiratory-infections.pdf?la=en>
5. Severe acute respiratory infection(SARI)guidelines.
https://www.princeedwardisland.ca/sites/default/files/publications/guidelines_for_management_of_sari_.pdf
6. Infection control advice- suspected or confirmed novel coronavirus cases. Version 1.4 February 19 2013, HPA. Available at:
http://www.hpa.org.uk/webc/HPAwebFile/HPAweb_C/1317136232722.
7. Infection control advice- suspected or confirmed novel coronavirus cases. Version 1.5 May 17 2013, HPA. Available at:
http://www.hpa.org.uk/webc/HPAwebFile/HPAweb_C/1317136232722.
8. Interim guidance for Infecti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during health care for probable or confirmed cases of novel coronavirus (nCoV) infection. May 6 2013, WHO. Available at:
http://www.who.int/csr/disease/coronavirus_infections/IPCnCoVguidance_06May13.pdf
9. Infecti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for COVID-19 in healthcare settings. 12 Mar 2020, European Centre for Diseas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Available at:

<https://www.ecdc.europa.eu/en/publications-data/infection-prevention-and-control-covid-19-healthcare-settings>

10. Home care for patients with COVID-19 presenting with mild symptoms and management of their contacts . 17 Mar 2020,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Available at:
[https://www.who.int/publications-detail/home-care-for-patients-with-suspected-novel-coronavirus-\(ncov\)-infection-presenting-with-mild-symptoms-and-management-of-contacts](https://www.who.int/publications-detail/home-care-for-patients-with-suspected-novel-coronavirus-(ncov)-infection-presenting-with-mild-symptoms-and-management-of-contacts)
11. Cleaning and Disinfection for Community Facilities. 28 March 2020,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Available at:
<https://www.cdc.gov/coronavirus/2019-ncov/community/organizations/cleaning-disinfection.html>.
12. Respiratory support for adult patients with COVID-19. Whittle JS, et al. J Am Coll Emerg Physicians Open. 2020. PMID: 32427171